

证券简称：渝钛白

证券代码：000515

公告编号：2004-10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 年 8 月 12 日，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九名，吴慧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徐雨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立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公司《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提议，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中文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OF PANGANG GROUP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不变。

三、 公司《关于董事会设副董事长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设一名副董事长，此预案纳入《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

由于股权变动原因，同意吴慧君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慧君同志在任期内诚信敬业，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该董事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代表全体股东向吴慧君同志为公司所作

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股东推荐，同意方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附：方平先生简介

方平，男，现年 54 岁，高级经济师。曾任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经研室企管科、技经科副科长；经研室、政策法规处副总经济师；冶金矿山公司、攀钢集团矿山公司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攀钢（集团）公司体改处副处长，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攀钢（集团）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附：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预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更换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 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翁宇 刘星 罗宪平

2004 年 8 月 12 日

- 五、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附 一 ；
- 六、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4 年修订)附 二 ；
- 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4 年修订)附 三 ；
- 八、 公司《关联交易准则》附 四 ；
- 九、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4 年修订)附 五 ；

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附 六 ；

十一、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4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4 年修订）；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4 年修订）；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4 年修订）；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4、出席会议人员：

截止 2004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表决。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深交所股票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 时—下午 5 时）至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邮政编码:400055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传真）:023—62551279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4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原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中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9年7月1日重庆市国资局受让外资法人股后，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2000年6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全部国家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3月2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900万股转让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原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中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9年7月1日重庆市国资局受让外资法人股后，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2000年6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全部国家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3月20日、2004年7月1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900万股和9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00000股为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51573888股为第二大股东。

二、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中期以总股本13000.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目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份共6652.8万股；尚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8947.824万股。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0.624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于2001年中期以总股本13000.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于2003年中期以总股本15600.6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20.7488万股。其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份共7983.36万股；尚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5157.3888万股，国有法人股5580万股。

三、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YUGANG TIOXIDE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OF PANGANG GROUP

四、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56,006,24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贰拾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187,207,488元)。

五、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六、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5600.624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5047.8240万股,国有法人股3900万股,其他内资股(即社会公众股)6652.8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8720.7488万股,其中国家股为5157.3888万股,国有法人股5580万股,其他内资股(即社会公众股)7983.36万股。

七、原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八、原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

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九、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五名以上奇数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资产处置：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权限；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担保：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 的担保权限（含用公司财产抵押或质押为公司自身贷款）。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资产处置: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清理报废等)权限;具有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财产抵押或质押贷款的权限。

(二) 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

8、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十二、原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十三、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十四、原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经理提议时；

(五)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提议时。

十五、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十六、原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工作。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召开会议方式进行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限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五章新增 第三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第一百一十三条到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四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第一百三十二到第一百五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第五节。

其后各条款依次顺延。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8月12日